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,43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,924,206,991 股减少为 3,899,846,991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,924,206,991 元减少为 3,899,846,991 元。根据公司需要，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副董事长若干人。

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和副董事长人数变化涉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924,206,991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899,846,99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924,206,99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899,846,99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若干人 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